

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24〕第二期

2024年3月27日

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4年3月26日，受北仑区委常委、副区长冯伟业委托，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唐兴林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区域工程渣土、泥浆海上处置价格调整事宜。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公建中心、区评审中心、区交投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经与会各单位充分讨论研究，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根据甬渣领办联〔2021〕1号《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市场信息参考价及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程渣土、泥浆海上处置综合服务费的通知》决定调整的海上处置综合服务费，结合宁波市在舟山定海工业区东大塘区块新增的渣土倾倒区运输距离进行调整。

会议确定北仑区渣土码头海上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自2024年4月1日零点起，对工程渣土海上中转处理费调整至40.28元/吨(含税价)；工程泥浆海上中转处理费调整至31.8元/吨(含税价)。以上价格包含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收取费用和北仑区交投路港公司收取1元/吨管理费。

各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零点起工程渣土、泥浆通过北仑渣土码头海上中转处置的参照上述价格标准，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

出席：区住建局王威、区综合执法局汪益东、区财政局张式丞、区交通局俞丰、区水利局周湘、区公建中心杨乾定、区评审中心郑侃、区交投集团张博鹏。